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579號

聲請人 常春藤電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方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唯知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交付聲請人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326號事件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六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有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敘明理由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此觀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自明。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；所稱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」，係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、3項所定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以及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事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等情形（上開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為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326號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之當事人，因兩造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達成法庭上和解，為確保免除以往近10年類似之爭議，保存開庭錄音之實況有其必要，爰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326號請求給付違約金
02 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之上訴人，係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
03 人，又本案訴訟於108年10月16日準備程序期日經兩造成立
04 訴訟上和解而終結。是聲請人主張其為明瞭前開準備程序期
05 日之開庭內容，聲請交付該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而上開期
06 日之筆錄並無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，
07 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之情，是其本件聲請
08 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依法院組織法
09 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
10 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記載於主文第2項，促其注
11 意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13 民 事 第 八 庭

14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邦 豪
15 法 官 胡 宏 文
16 法 官 胡 芷 瑜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20 書 記 官 莊 智 凱